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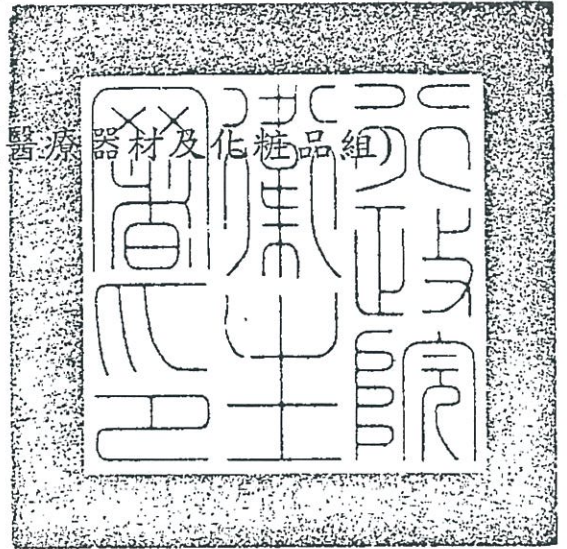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6058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中“3-O-ethyl ascorbic acid”成分，在符合原基準之一定限量範圍內，由含藥化粧品改以一般化粧品管理，無須另行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製造或輸入含“3-O-ethyl ascorbic acid”成分之化粧品，符合原基準之一定限量範圍內，以一般化粧品管理，無須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；原領有之該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限屆滿，無須向本署辦理展延手續。
- 二、本署94年10月27日衛署藥字第0940338424號公告增列美白劑3-O-ethyl ascorbic acid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成分，應予刪除。

副本：臺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

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、行政
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 出國
副署長 蕭美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(含藥化粧品基準)

美白劑

成分	限量 (使用濃度)	用途
3-O-Ethyl Ascorbic Acid (L-Ascorbic Acid,3-O-Ethyl Ether)	1.0%~2.0%	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，美白肌膚。

